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6日,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2024年5月1日起的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前次进展公告披露后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如下:

| 序号 | 购买主体(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受托人名称 | 是否关联交易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计收益率 |
|---|---|---|---|---|---|---|---|---|---|---|
| 1 |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国债逆回购 | 50,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4/4/29 | 2024/5/27 | 2.0% |
| 2 | 公司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海通资管通聚私享8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4/5/9 | 2025/5/9 | 4.5% |
| 3 | 公司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华能信托·全球配置睿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6,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4/5/27 | 2025/5/27 | 4.0% |
| 4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华能信托·全球配置睿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4/5/27 | 2025/5/27 | 4.0% |
| 5 | 公司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金煜石1号QDII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4/6/7 | 2025/6/7 | 2.5% |
| 6 | 公司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金煜石1号QDII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4,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4/6/24 | 2025/6/23 | 2.5% |
| 7 |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国债逆回购 | 30,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4/8/1 | 2024/8/29 | 1.8% |
| – | – | 合计: | | | | 117,000.00 | – | – | – | – |

二、投资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因此上述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所涉及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合理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购买主体(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受托人名称 | 是否关联交易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持有期限(天) | 实际收回情况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世纪元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元亨多策略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8/22 | 2024/8/22 | 366 | 未到期 | |
| 2 |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世纪元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元亨鑫动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8/22 | 2024/8/22 | 366 | 未到期 | |
| 3 |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嘉策百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嘉策百嶽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5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8/30 | 2023/11/17 | 79 | 已赎回 | 46.71 |
| 4 |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量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量客光伯多策略九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9/25 | 2024/9/25 | 366 | 未到期 | |
| 5 | 公司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GC001(国债逆回购) | 20,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9/27 | 2023/10/8 | 11 | 已赎回 | 25.72 |
| 6 |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世纪元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元亨多策略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10/11 | 2024/10/11 | 366 | 未到期 | |
| 7 |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世纪元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元亨鑫动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10/11 | 2024/10/11 | 366 | 未到期 | |
| 8 |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宁波云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云起量化金选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10/16 | 2024/10/16 | 366 | 未到期 | |
| 9 |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 江苏信托·长江踏浪专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2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10/16 | 2024/10/16 | 366 | 未到期,部分利息 | 170.26 |
| 10 | 瑞丰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 470万美元(按1:7.1778折合人民币约3,373.57万元)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11/1 | 2024/11/1 | 366 | 未到期 | |
| 11 |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海通资管通聚私享6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4,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11/7 | 2024/11/7 | 366 | 未到期 | |
| 12 | 公司 |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宏利基金秋实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11/20 | 2024/11/20 | 366 | 未到期 | |
| 13 |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上信致远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12/8 | 2024/12/8 | 366 | 未到期 | |
| 14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上信致远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12/8 | 2024/12/8 | 366 | 未到期 | |
| 15 | 公司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上信致远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12/8 | 2024/12/8 | 366 | 未到期 | |
| 16 |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南方资本北斗玉衡7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12/8 | 2024/12/8 | 366 | 未到期 | |
| 17 |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上信致远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12/11 | 2026/12/11 | 1,096 | 未到期 | |
| 18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上信致远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12/11 | 2026/12/11 | 1,096 | 未到期 | |
| 19 | 公司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上信致远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12/11 | 2026/12/11 | 1,096 | 未到期 | |
| 20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上信致远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12/12 | 2026/12/12 | 1,096 | 未到期 | |
| 21 | 公司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上信致远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5,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12/12 | 2026/12/12 | 1,096 | 未到期 | |
| 22 |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上信致远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4,014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12/13 | 2026/12/13 | 1,096 | 未到期,部分赎回 | 2024年5月9日赎回6,000万元,其中本金5,986.23万元,收益13.77万元 |
| 23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上信致远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12/14 | 2026/12/14 | 1,096 | 未到期 | |
| 24 | 公司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上信致远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5,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12/14 | 2026/12/14 | 1,096 | 未到期 | |
| 25 | 公司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上信致远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12/19 | 2026/12/19 | 1,096 | 未到期 | |
| 26 | 公司 |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宏利基金秋实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9,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12/19 | 2024/12/19 | 366 | 未到期 | |
| 27 | 公司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华宝信托-鸿泰聚盈系列境外市场投资1期ODII单一资金信托 | 21,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12/28 | 2024/12/27 | 365 | 未到期 | |
| 28 | 公司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上信致远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4/1/16 | 2027/1/15 | 1,095 | 未到期 | |
| 29 | 公司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华宝信托-鸿泰聚盈系列境外市场投资1期ODII单一资金信托 | 15,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4/1/18 | 2025/1/17 | 365 | 未到期 | |
| 30 | 公司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华宝信托-鸿泰聚盈系列境外市场投资1期ODII单一资金信托 | 12,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4/1/24 | 2025/1/23 | 365 | 未到期 | |
| 31 |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信期货多策略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4/1/31 | 2025/1/30 | 365 | 未到期 | |
| 32 | 公司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华宝信托-鸿泰聚盈系列境外市场投资1期ODII单一资金信托 | 12,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4/2/6 | 2025/2/5 | 365 | 未到期 | |
| 33 | 公司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华宝信托-鸿泰聚盈系列境外市场投资1期ODII单一资金信托 | 11,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4/2/21 | 2025/2/20 | 365 | 未到期 | |
| 34 | 公司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国君资管3206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5,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4/3/15 | 2025/3/16 | 366 | 未到期 | |
| 35 |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信期货多策略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4/3/19 | 2025/3/19 | 365 | 未到期 | |
| 36 | 公司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华宝信托-鸿泰聚盈系列境外市场投资1期ODII单一资金信托 | 15,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4/4/8 | 2025/4/8 | 365 | 未到期 | |
| – | – | 合计: | | | | 302,287.57 | – | – | – | – | – | 256.46 |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32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99640593Q

名称: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正华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玖佰壹拾柒万壹仟壹佰伍拾贰元

成立时间:2007年03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进出口代理;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线、电缆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等。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10/3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万元~4,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4.71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2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291.69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50.53元/股~74.73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42)。

鉴于公司已经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5日由不超过8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79.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7,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73元/股,最低价为50.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16,926.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1305　证券简称:朗坤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7

#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 年 2 月 27 日、2024年3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2.80元/股。具体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2.8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22.7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03,8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最高成交价为18.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081,932.9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照相关规定结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4-020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已受理,2024年8月1日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为本案被告,反诉原告。

3.涉案的金额:原告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威”或“本诉原告”)诉被告合同纠纷,诉讼请求金额暂计人民币63,168万元及诉讼费用;公司提出反诉:请求人民法院解除公司与重庆嘉威于2019年3月15日签订的《(产品包销框架协议)之备忘录(三)》(以下简称“《备忘录三》”)

4.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案件尚在审理阶段,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具体影响。

5.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参股子公司重庆嘉威就其与公司的合同纠纷,于2023年10月11日向重庆五中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重庆五中院下发的《民事起诉状》副本,本案案号为(2023)渝05民初232号。公司已及时披露了涉诉信息(详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本案案件于2024年8月1日开庭,公司当庭提交《民事反诉状》,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解除《备忘录三》。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理由

(一)诉讼当事人

本诉原告、反诉被告:重庆嘉威

本诉被告、反诉原告:上市公司

(二)诉讼事实

2019年3月15日,公司与重庆嘉威签署《备忘录三》,对包销产品的范围和有关产品销售费用的承担进行细化约定。重庆嘉威以双方存在包销结算分歧为由,明确否定《备忘录三》的效力,对按照《备忘录三》支付销售费的义务提出异议。基于《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公司可行使法定解除权,诉请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备忘录三》。《备忘录三》解除后,双方按照原《包销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进行结算。

(三)诉讼请求内容

请求判令解除2019年3月15日签订的《备忘录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认为,公司已按照涉案《包销协议》《备忘录三》等协议约定履行自身的责任和义务。重庆嘉威不履行支付义务,构成违约,公司享有合同解除权;《备忘录三》的解除不影响《包销协议》的继续履行。公司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案件尚在审理阶段,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具体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4-031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日(星期五)14:30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6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43,942,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93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6,622,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55%。

2、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94,867,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95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9,075,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75%。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柏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提案: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2,991,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5%;反对337,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614,4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5,6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25%;反对337,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2%;弃权614,4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3%。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剑峰、童智毅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50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668,77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668,77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号),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和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3万股,并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5,857.1429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7,810.1429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953万股A股股票自2021年2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何文辉持有的25,553,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6%,上海微林清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林清泉”,名称变更前为“上海泓泉清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1,115,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以上2名股东锁定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的承诺:“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1年7月12日收盘,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价43.3元/股,触发了上述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条件。根据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和王兰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36个月,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8月9日。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泓泉清甲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涉及的限售股持有人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6,668,779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6,668,77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55%,限售期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根据上市承诺,自动延长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何文辉 | 25,553,567 | 22.56 | 25,553,567 | 0 |
| 2 | 上海微林清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5,212 | 0.98 | 1,115,212 | 0 |
| 合计 | | 26,668,779 | 23.55 | 26,668,779 | 0 |

注: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首发限售股份 | 26,668,779 |
| 合计 | – | 26,668,779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限售情况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股) | 26,668,779 | -26,668,779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股) | 86,578,293 | 26,668,779 | 113,247,072 |
| 股份总额 | 113,247,072 | 0 | 113,247,072 |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